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兆恆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承勳

相 對 人 李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等情，即可知悉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乃以其與相對人間因貸款業務簽立承攬契約，
02 無勞動契約存在為由，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之訴，
03 而兩造所締結業務承攬契約書第7條約定：「若因本契約涉
04 訟，雙方（即兩造）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5 法院。」此有聲請人所提上開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06 16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兩造又曾以上開
07 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
08 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且相對人
09 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則前揭關於合意由臺灣臺北地
10 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按其情形並無顯不合理、濫用合意管轄
11 條款致相對人難以主張權利而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件勞動
12 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
13 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14 院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20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陳珮彤